师市环审〔2024〕23号

关于胡杨河市安顺广合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

公司128团新建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胡杨河市安顺广合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胡杨河市安顺广合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128团新建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第七师128团前高公路以北，217国道以西，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84°42′18.571″，北纬：45°0′56.452″。项目新建2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新建1条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60万m3，混凝土预制构件30万m3。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1%。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送至屋顶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小型饮食业单位限值要求。

装卸及堆存工序均在半封闭厂房进行并洒水降尘；粉料在筒仓内储存，筒仓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工序采用全封闭搅拌楼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骨料输送工序采用密封输送带；对水洗砂及碎石粉尘及时洒水降尘；控制进出厂区车辆速度，加强厂区绿化。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后，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胡杨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待128团污水处理厂投运后，由吸污车拉运至128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生产工艺；选用质量好、技术性能高、效率高的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设备，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运转零部件间润滑程度，降低其间摩擦力，对设备与其基础间及设备各连接部位间加装减振装置，以减少其间振动；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全封闭设备间内，建筑结构以封闭为主，内部墙体采用吸声、消声等材料。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线；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生产线；钢筋切头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为化粪池，其余部位进行简单防渗。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进行排污登记。

七、128团经济发展办公室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八、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28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8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28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8日印发